

张欣
——
经典小说——

对面 是何人

张欣·著

前生许尽今生诺
未到今生已斑驳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张欣
——
小说——
典藏

对面 是何人

张欣·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对面是何人 / 张欣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4. 1

(张欣经典小说)

ISBN 978-7-5360-6937-4

I. ①对…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3913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张 懿 凌春梅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封面设计: 刘红刚

书 名	对面是何人 DUI MIAN SHI HE REN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0.125 2 插页
字 数	200,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当代都市小说之独流

(总序)

雷 达

有人这样描述张欣的小说：迷离的辉煌灯火，横流的泛滥欲望，深藏的扭曲人性，悬疑的山重水复，渺茫的爱情追求……这一切共同构成了张欣的世界，游走其中，不免为其所困，乃至神形俱失——显然，这样的描述有失浅表。不能认为只要抓住了欲望、白领女性、都市化、传奇性这些元素，就算抓住了张欣创作的要领。

我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曾说过，张欣是最早找到文学上的当今城市感觉的人之一。张欣善于充分揭示商业社会人际关系的奥妙，并把当今文学中的城市感觉和城市生活艺术提到一个新高度，她始终关怀着她的人物在市场经济文化语境中的灵魂安顿问题。在她当时的一系列中篇小说里，不仅写出了南国城市烦嚣的物化景观，而且写出了大众文化元素无所不在的渗透；不仅写出欲望这头怪兽对所有人的操控，而且写出欲望背后人对终极关怀的诉求；不仅始终以男欢女爱的爱情主题作为构思的原件，而且通过商战背景下，一个个“痴情女子负心汉”或

是彷徨迷惘花无主的感伤故事，表达着对超功利的人间真爱的强烈渴望。张欣的更为独特之处还在于，她的语言建构了一种契合都市语境的特有的抒情风格，一种古典美与现代流行话语相糅合的情调，打造出一种有着鲜明时代烙印的时尚化写作模式。于是，在当时新都市小说初兴的大小作者中，张欣是个独特的存在，为市民读者所喜爱。她有如一脉生机勃勃的独流——称其为“独流”，并非多么异端，而是她保持了自己的审美价值和人生价值的独立不羁，为别人所无法替代。

不可否认，张欣确有题材意义世俗化、结构方式通俗化，以及人物选择白领化、中产化等类型化特点，张欣小说中少不了都市小说的一些共性元素，那如梦的情景、物象的铺陈、欲望的膨胀、食色的细述、流行的语汇，但这又怎么样呢？世俗化恰是对人的自然欲望的肯定，是对教条和僵化的反拨；而通俗化则是她的一种审美选择。然而，如果说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张欣尚被看作新都市文学的代表性作家，那么近些年来，随着张欣创作由相对静态转向激烈动态，由闺房甚至直接切入了黑社会，由人性善转入人性恶，她似乎越来越被认为是一个大众读物写作者，一个社会事件的猎奇者，一个偏向惊悚的通俗小说作家了。有评者对她渐渐丢弃了早期的空灵飘逸和小资优雅，以及抒情和浪漫的笔调深表遗憾，认为是一种审美上的丧失和倒退，离纯文学远了。事情是否果真如此，究竟应该怎么看？

我认为，从主导的方面看，张欣已从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成形的叙事模式中跳了出来，不再是“深陷红尘，重拾浪漫”，也不再是白领丽人的怨而不怒，而是向着生活的复杂、尖锐和

精彩跨出了一大步，不惮于直面丑陋与残酷，不惜伤及优雅，遂使她的都市小说的现实感、社会性容量、人性深度、心理内涵都有了明显增强。应该说，张欣新世纪以来的多部长篇，是向着两个向度发展：一是对巨大精神压力和都市变态人格的正视，强化了对人性深度的精神分析；一是向着社会结构和公共领域拓展，多以司法案件、新闻事件为由头，探究包括黑社会在内的幽暗空间里人性的光怪陆离，寻求正义的呼声。

异质的畸形女性形象是张欣近作中的一个亮点。说实话，我对所谓的女权主义一直心存疑虑，有些问题，越是过分强调，越有可能伤及自身。这样说并非因为我是男性，而是我看到一些女性，尤其是性格过于强硬的成功女性，她们承受了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其艰辛可想而知，她们在精神生活方面却严重缺损。张欣的《锁春记》让我又一次遭遇了她们。她们仿佛在进行自我诉说，又仿佛在无奈追问。《锁春记》是张欣关于女性自身的一部心经。张欣说：“我们终将发现，对手来自内心。”这部作品着力塑造的三个女性，她们都是优秀的，她们的生命轨迹却不寻常，而且心灵在不同的境遇中发生了畸变，最后一个结局凄凉。在外人眼中一向幸福的佳偶庄世博与查宛丹，之所以出了问题，原因或许很多，最直接的原因却是庄世博的妹妹庄芷言从中作梗，生生地拆散了他们。芷言一直守在哥哥身边，她不能容纳哥哥身边的任何一个女性，查宛丹的无言退出和出走，叶丛碧的无声忍耐和相守，都是因着对庄世博的爱。叶丛碧最后意外离开人世，庄世博无法收场时芷言又承担了一切，然而，貌似内心强大的芷言最终却选择了自杀。她是一个

彻底的失败者，她的秘密便是禁欲式的“锁春”，深爱丛碧的净墨窥到了她的秘密，净墨的厌恶是一根刺，深深地扎在她心上。一个优秀的女人最终像一片羽毛一样随风飘逝。《锁春记》的文本是错综复杂的，但却有如《红楼梦》的一个枝杈，三个女性的人生和命运都是绕着一个男性所展开。

在《锁春记》中，值得注意的是张欣转换为男性视角对女性命运的一些思考。庄世博其实是深爱他的第一任妻子查宛丹的，但是，面对一个击剑者、一个在生活各方面都很优秀的妻子，他多少失去了自信，以为妻子一直暗恋别人。所以，当他一旦遇到较为世俗而简单的叶丛碧时，便感到了放松，自己很清楚，放在过去他是不会喜欢她的，但现在不同了，他劳累的心需要轻松与体贴，这一切是查宛丹所不能给予的。女性的过于强大必会带给男性无穷的压力吗？现代社会那些优秀的女性，其实反过来承担着比普通女性更大的来自社会和男性的压力。我不知道，为什么一向给我非常温暖印象的张欣，会选择一种较为极端的人物来完成她有关女性的心经？依照她在《幽闭》一文中的说法，那是因为我们的的心灵已经幽闭和麻木得太久，但她仍然期待着有一天把坚冰打破，让万物花开。

揭示深藏着的人性的复杂与诡谲，直面变态人格，是张欣在观察都市精英人物时的另一出彩之处。张欣曾说：“病态的都市恰恰隐藏最复杂、最不为人知的人物关系，隐藏着让人心酸的哀怨、感慨和心悸的插页。张爱玲也说过，人生如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读《锁春记》不期然地与萨特的那句名言相遇：他人即地狱。其实，庄世博完美的外表下隐藏的是

一个自私的男人的灵魂，他对叶丛碧只是需要，而非爱情。叶丛碧出事后，他选择了逃避，而非面对。时时守护着哥哥的芷言觉得哥哥有病了，甚至为他去咨询心理医生，得到的诊断是没有病。她不解。事实上有病的人正是她自己，在庄世博的生活中，庄芷言扮演了父亲、母亲、妻子的多重复杂角色。她一直压抑自己作为女性的正常欲求，对男人没有兴趣，不想结婚。她的生活是“没有春天”的。从精神分析角度看，这一对兄妹的精神和性格形成可以在他们的童年经验中找到原因。我们不止一部中外作品中读到过恋母或弑父的情结，读到过可怕的占有性的“母爱”，却还不曾见识过像庄芷言式的专制的兄妹之畸情。或许芷言也如张爱玲笔下的七巧，戴着黄金的枷扑杀了好几个人，也辟杀自己，全是原本和她最亲近的人啊。最后那残酷的结局证明，芷言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她得的是微笑忧郁症。

张欣近作中最令人震惊的人性故事藏在《不在梅边在柳边》之中，这部作品的内容已经不能用都市来框范，它直指人性中那些由童年经历而来的难以磨灭的斑斑伤痕和深刻存在。外形美艳、气质高雅、才干出众的女性梅金是个好妻子、好儿媳、好妈妈，这样的女性是众人艳羡的对象。其实，她从身到心严重造假，为生计所迫时她做过三陪小姐，还与自己的整容医生冯渊雷莫名其妙地发生了性关系。梅金对重男轻女的家人们的仇视甚深。另一人物蒲刃，学术生命旺盛、气宇轩昂，举止上俨然树仁大学的一道风景，有明星般的辉光，人又未婚，颇类完美。可谁知道，这个人却有着对亲生父亲的无比仇恨，表面

上孝顺无比，背地里一直在给父亲慢性投毒，最后与父亲同归于尽。这两个人的内心不能简单用恋母或弑父情结来阐述，他们两人表面上区别极大，本质上却相通。儿时过于贫困落后的生长环境，家庭暴力中的成长经历，出人头地的强烈欲求，和最后的一塌糊涂的失败，均如出一辙。背负着背叛朋友的重负的冯渊雷表面上深爱妻子乔乔，实际上与其他女性有染；蒲刃面临巨大压力，通过与高级妓女小豹姐一起过夜来排解……尽管产生所有扭曲人性的土壤是儿时的黑暗经验，但是，这样的世界、这样的人性，仍不免让人产生绝望之感。

张欣的另外一些长篇则借助新闻性社会事件来展开。《沉星档案》以电视台女主持人公寓遇害案为切入点，引出一个黑道人物——贺少武。《深喉》以某大都市报业竞争为背景，涉及多重不为人知的黑幕交易。它们绝不是对新闻事件的形象化爆炒，而是表达了作家对隐藏在城市深处的重大社会问题的深沉思考。《深喉》凝聚了都市报纸行业的竞争、司法界的某种深层腐败，以及人们对正义和道德的苦苦追寻等元素，使之既是一部畅销作品，又具有相当的思想道德价值。《深喉》表层的主人公是追求正义和真理的《芒果日报》名记者呼延鹏，他年轻气盛，有很强的责任感，为张扬正面精神价值不惜冒生命危险，以至身陷囹圄，饱受摧残后几乎失语了，只说“自由真好”。但实际上，这部小说真正的主人公是“深喉”。“深喉”是谁，在何处，小说自始至终都没有明确喻示，但我们却能感到“深喉”无所不知，无处不在。是所谓的“上面”的那个人吗？显然不是。是徐彤吗？是，又不是；是槐凝吗？也是，也不是。“深

喉”，就是事件背后所发出的那个更深层的声音。有时候，“深喉”是确切的一个人，但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象征、一种信念，是传递正面声音的喉咙。《圣经》上说，那门是窄的，那路是长的。“深喉”就是要引作品中有正义感的呼延鹏等人走过那道窄窄的门，通向其漫漫而修远的路途的人。这就是张欣的都市悬疑小说的意义所在。人总在不懈地追寻着正义，哪怕是隐约的、渺茫的、潜在的。继《深喉》之后，张欣又有长篇《用一生去忘记》问世。文笔十分鲜活，其最大的突破在于塑造了何四季这个新鲜的农民工形象，的确很少有人以善恶同体的复杂去写一个农民工。

张欣最近说，生活永远比小说精彩。我想写现实、写人性，我希望我自己的作品能够直指人心，表达了她希望更深广地拥抱现实生活的心愿。诚然，张欣的近作中确实丢失了一些柔情似水的浪漫，她由婉约转向了冷峻。作为现代都市的书写者，张欣总要扩大自己的世界，总要正视“恶”的作用，总得尝试新的写法。她正在探索中。我们没有必要纠结在张欣究竟算纯文学还是通俗文学，以及孰高孰低之类，在今天没有绝对的“纯”。关键要看，一个作家在多大程度上表现了她的时代及其心灵史。

第一章

让一个女人低头的，是爱情。

能把男人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是他们的梦想。

地铁站口像一眼深井，手扶电梯从地下通道延伸而上，随着光线渐渐充足，传送带上的脸庞一张一张地明亮起来。都市人是惯常缺乏表情的，穿着各异也依然像一件件的行李。相比之下地铁站口还显得生动一些，它是现代都市的标志，沉默的指路人。

在这些脸庞中，有一张女人的脸也是这样慢慢清晰的，并没有什么特别，这张脸是干净的，瘦削的，却也有了岁月的印痕，眉眼云淡风轻，总之是一种别样的宁静。另一层涵义是，有故事，但是不说也罢。

她叫如一。

相熟的人也都叫她如一，不加什么称谓，别人是嫂是婶，是七姑八姨，她只是如一。

这是一个周末的傍晚，暮色尚未四合，天空像正午一般明亮，路上的行人很多，有些人匆匆赶路，而更多的人装扮一新刚刚出街，准备一整晚的狂欢。如一裹挟在人群中，她微低着

头，心无旁顾，一手提着空空的蓝红相间的编织袋，显然是送货归来。她当然是赶路回家的人。

走至多宝路口，她看见荣记茶餐厅的番薯昌，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前把手两边都挂着盒饭，一看便知是外出送餐。番薯昌是荣记的店小二，长得就像一只大番薯，穿戴也不讲究，从未有人看他穿过净色的衣服，全部是花里胡哨的行头，衣服上印的不是整片的椰子树就是整只的火鸡，这让他看上去精力充沛，热闹好动，几乎成了多宝路上活动的标志物。

见到如一，他笑，诡谲地笑。

一看就是喜见人家生意赔本房子冒烟的升斗小民。快去看吧，番薯昌笑嘻嘻地说道，你家希特又惹事了。那种轻慢的口气，听上去像是，你儿子真是惹祸精啊。

但其实李希特并不是如一的儿子，他是她的丈夫。更奇怪的是如一也没有理会番薯昌，更没有改变节奏，还是四平八稳地走进多宝路。

多宝路在城西，也就是老城区，老城区的特色是没有规划，所有的旧建筑熙熙攘攘地挤在一起，偶尔有一栋新建筑点缀一下，也像是一个女人并无妆容和服饰却涂了浓重的口红，让人无法评说。拥挤的街景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好乱，第二印象却是好方便，但其实那些店你一辈子都不一定会迈进去。比如炭画像，画谁都跟故去了多少年似的；再比如唐鞋，就算这种布鞋穿着舒适，不长鸡眼，纯手工，你真会站在一张白纸上让人画脚模子吗？

又如打金，一点小首饰，按照不同年代的流行，换着样式

打来打去祖祖辈辈地传下去。而这些店铺又是不死的，跨国公司都倒闭了，他们还是天天开张。

所以老城区是有魅力的，因为它够老，同时又够顽强。

如一住在镇水街，顶在街口的是“老陈修车”，一堆修理自行车的工具和打气筒摊在破旧的遮阳伞下，通常是既没有人也没有车，必定有人喊一嗓子老陈修车，老陈才会从家里跑出来，戴上老花眼镜认真修车。他的儿女都不干这个，一是没有前途，二是只要在一旁帮忙就受到他的训斥。

镇水街是多宝路上若干街道中的一条，或许当年一遇暴雨便整条街浸在水里因而得名？谁又关心这个？总之是条老街了，街面和房子陈旧破败，住在这里的人无论后来发没发财，争没争着脸面，是否已在外边买房，或者跑到了国外，回来还是老张老王，大伙齐心协力守着这块阵地，等着拆迁时狠敲国家或者开发商一笔。

关起门来，谁打的主意都是争当最牛钉子户。打开报纸，第一版是国家大事，政要云集。或者杨利伟。或者矿难垮桥。第二版就是自己的牛钉照片，一夜之间也算是名利双收。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每回都是真真假假的传闻扫过一轮之后，一切重归平静，犹如只见媒婆登门，姑娘却永远嫁不出去。

拐进镇水街，如一便看见自家的住处前面，停着一辆奔驰车，一个司机模样的人站在车门边跟李希特吵架，李希特的脸色气得铁青，眉毛拧巴着，眼睛里投射出鹰一样的光芒，嘴角撇成了八字，胸脯一起一伏。周围是街坊四邻，都在大声说话，有的论理有的帮腔，还有的手势如刀劈，听众全是对方辩友，

估计是有感而发不吐不快。

一问才知道，李希特当街当巷地刷牙，一口白沫正好吐到了驶来的奔驰车的车窗上，司机当然不干了，跳下车来冲着李希特嚷嚷，李希特很生气，就把剩下的半缸水照原样泼了出去，黑色的奔驰车花了一片。

镇水街本来就很窄，一辆车就把路面全占完了，行人得贴墙站着。如果还不自觉地狂按喇叭，基本上是神憎鬼厌。但在多宝路上，镇水街的位置穿进穿出的很方便，所以众人反映了多少回，这里也没有禁车，造成了一定的困扰。一旦发生纠纷大伙就气不打一处来，自然是帮人不帮理。

如一见状，什么话也没说，径自到公共厨房找了块抹布，把奔驰车的车窗擦干净，司机这才骂骂咧咧地走了，望着远去的车屁股，李希特还在呼呼生气。如一把他推回家里去了。

镇水街的人都知道李希特的生活方式是晨昏颠倒的，傍晚时分别人都是买菜回家，煮饭冲凉看电视，只有他是刚刚起床，新的一天随即开始，对于他来说黄昏每天都是新的，当然要洗漱刷牙。

白天他睡觉，他说白天什么丑恶现象都看得清清楚楚，那能干什么事？又能干成什么事？

李希特是个闷人，平时话很少。三年前还在一家国有单位干得好好的，据说已经是副处。后来单位搞竞争上岗，要上台发表竞选纲领，还要录像，正面侧面身高体态，总而言之像选美似的要给评委会看。李希特很生气，就不去上班了，曾经奋斗所得的一切顿时灰飞烟灭。本来他还天真的以为单位会派人

来劝解他，至少做一点点挽留状。没想到人家根本没理他，拿他当旷工处理。第一个月停发了工资，第二个月就除名了。

这时他的倔劲才真正上来，每天气鼓鼓的像个蛤蟆，跟整个池塘较劲。

这个世界也就是一个池塘，有淹死的，有一身烂泥的，唯独没有占了便宜还不沾湿的。

当然李希特也不是一时兴起，他原先蛮正常的，每天上班下班，风平浪静。但其实他对自己的现状越发的不满意，白天干活，见一模一样的人，开大同小异的会，处理的事情也都差不多。中午吃完统一发送的盒饭，隔壁办公室的同事便拿着两副扑克牌，双眼无神的四下里询问，拖不拖？拖不拖？只要有人愿意，立刻拉开架势打“拖拉机”。有时李希特也被抓来当牌架子，摸到手中的牌时好时坏，突然有一天他就强烈地感觉到这根本不是他想要的人生。

所以才会有后面的一触即发，现在当三陪也不需要录像备选吧，何况挣这么几个碎银子，居然要拍“监狱照”，翻过来倒过去的像煎鱼饼，还不算牺牲了自己全部的精神世界和毕生的梦想。

李希特的梦想就是行走在自己编织的武侠世界之中。

最早的记忆来自于地摊书贩，那时他们把武侠小说拆分成二三十页为一册，印刷和装订粗陋不堪，骗骗小孩子足矣。日租金一本是五分钱，一般都是看到最想看的时候就没了，李希特只好省出早饭钱来看书。那时还不至于着迷，只是感到毫不掩饰，极度夸张的血腥和暴力暗合了一个少年叛逆期的内心焦

躁。

像陈青云的《残肢令》，柳残阳的《追魂帖》都曾经让李希特血脉贲张，他甚至傻到以为这就是历史小说。

他是上初中的时候迷上武侠的，当时深受一位历史老师的影响，那个老师就是一个地道的武侠迷，他讲通史闷得大伙想睡觉，但一讲起唐人传奇他就像通了电一样，连说带比划，一人饰百角，配以各人不同的语气和喜怒哀乐，他外貌是一个奇瘦的老夫子，如此这般就更加搞笑。说到引人入胜之处，同学们都屏住呼吸，连下课铃响教室里依旧纹丝不乱按兵不动。

历史老师说唐人传奇应该是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

学生时代的喜好本应该是一笑而过的，当不得真，也没人当真。但是李希特却跟历史老师成了忘年交，老师买到新出版的武侠小说就借给他看，他去老师家谈起精彩片断更是眉飞色舞废寝忘食。

有一次，两人谈完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老师对李希特感慨万千，他说武侠真的是成人童话，虽说那个江湖是根本不存在的，但游历其中还是欣喜若狂，否则真不知道该怎么打发这么沉闷的日子。

身怀绝技而又义薄云天，也许每个男人的心中都有自己的江湖。千古世人侠客梦。

成年之后，李希特还是一如既往地迷恋武侠，上班的日子是除了上班之外，他的闲暇时光几乎全泡在武侠世界，这么一路看下来竟然也是痴心不改，一直追到梁羽生和金庸为首的新派武侠小说，包括影视剧。总结下来电影还是最高境界，因为

有声、光、电，有包装精美不留破绽的快意恩仇，生死绝恋，那个世界更加让人如梦如幻。《功夫》，李希特就看了七遍，《卧虎藏龙》看了十六遍。

如果不是时代的变迁和更替，李希特肯定是怀揣一个梦想，但仍旧一成不变地走完自己压抑的一生。

好在他的精壮年碰上了这个时代，这个时代的好处是人人可以实现梦想，快男超女，芙蓉杨二，赵熊猫，周老虎，刘德华的杨粉丝和范跑跑都能占去那么多的报纸版面，总之日日翻新让人头晕目眩。当然，李希特对此也是不屑一顾的，他不是不想当一个规矩人，可是规矩了半天还不是要演讲作秀，要拍照录像被众人评点。还有种种令他匪夷所思的事被视为正常。李希特觉得自己被整个社会“恶搞”了，他渐渐感到自己像江湖上失散的一个孤侠，且战且退，一边寻找至高的盟主，一边刀剑相刃，抵抗无所不在的强敌，这种厮杀是没有对手的，他不满意的只能是自己。

所以突然有一天，李希特就不去上班了，在家写武侠电影，并坚信会独一无二的好。他要实现自己的梦想。

他也不是没有一点基础，在单位时算个笔杆子，年年上交的工作总结都是他写，他还是报社的通讯员，虽然都是好人好事的豆腐干，但见报率还是蛮高的。李希特觉得自己也并非是一步想登天。

一年半载的不上班还可以，但是三年多都这么干，而且什么也没弄出来，这在镇水街也还是惊世骇俗的。大家都是市井小民，讲的是“搵食”过日子，满大街匆忙奔波的人不全是为